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5〕23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南开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业经2024年12月10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5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来华留学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内涵发展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提升南开大学来华留学工作水平，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天津市学校招生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津教规范〔2022〕1号）以及《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等法规及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学校国际学生教育分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长短期）。

第三条 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成立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在南开大学外事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审议国际学生招生、培养、管理有关重大事项；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国际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及相关制度的制定工作；各培养单位在国际教育学院指导下负责本单位国际学生

的招生宣传、专业复试、教学培养、学业指导、教务管理及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招收的立项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终身学习教育管理办公室共同审批。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各学院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制定、公布学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国际本科生和非学历生招生的初审和复试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国际研究生招生初审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复试工作由各招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国际教育学院指导下共同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入学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其进行考试或考核。对不符合招生条件或未通过考试、考核的，学校不予招收。

第七条 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可接收已被其它国内外高校录取的转学国际学生，接收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招收国际学生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招生简章予以公布。因学生退学、转学而产生的费用及退费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另行处理。收费、退费均以人民

币计。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各专业学院和招生单位在开展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境内外国际学生招生宣传活动；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北京留金东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汉考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CUCAS 来华留学网等业界权威机构组织、实施的境内外各类中国留学展和国际学生招生宣传活动。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与第三方开展境内外国际学生招生宣传合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与第三方签署合作协议，指导各专业学院和招生单位与第三方开展国际学生招生宣传合作。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培养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兼顾“趋同化”和“个性化”，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教务部、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制定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以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等，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二条 汉语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主要教学语言。同时鼓励各培养单位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如英语）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

第十三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是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通识必修课，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由汉语言文化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政治理论是攻读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专业必修课，由相关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和文化体验活动，实习、实践、体验地点的选择及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学生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使用外文撰写，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具体要求应遵照学校学位论文写作相关规定实施。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的休学、复学、考勤等管理按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超过一个月不返校且不回应学校问询的，原则上学校不予保留学生宿舍及个人行李物品，所获奖学金不予发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允许办理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按照教务部和研究生院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不得更换专业。

第十八条 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对获得毕业证书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毕业生颁发学位证书。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颁发相

应学业证书。学校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收费指学校依法依规对国际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行为。学生欠费指国际学生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行为。收费、欠费均以人民币计。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招生简章予以公布。其中新生应在招生简章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老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学费缴纳。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学生所在培养单位（二级单位）、国际教育学院和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且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视为无故欠费。如有无故欠费情况存在时，各相关单位在审批以下学生事项时不予通过：申请注册，申请选课，查看成绩，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申请办理签证，评奖评优，申请休学后复学、转专业、退学、转学，毕（结）业办理离校手续等。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欠费催缴遵循“谁培养、谁负责”的原则。国际本科生一年级大类学生欠费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催缴；其他国际学生欠费由学费入账的相应培养单位负责催缴。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缴纳学费后办理休学的，暂不退还休

学学期的学费，复学后按随读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多退少补。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完成学费、住宿费缴费后，发生退学、转学、提前结束学业等情况申请退费的，应先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奖学金退还认定手续。离校退费需国际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区分学费和住宿费，报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国际教育学院依次审批。财务处根据审批情况办理退费手续。

第六章 退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1.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2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2.经南开大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3.未请假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4.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

5.受到学业警示后，再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

6.研究生中期考核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符合《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可申请转培养层次的情况除外）；

7.在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学位的（与学校订立学位项目合作协议的除外）；

8.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超过2周的；

9.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且未达到结业条件的：

- (1) 基本修业年限期满且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
 - (2) 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期满的。
- 10.来华留学保险逾期，在一个月以内以各种理由拒不续保的；
- 11.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时，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等材料，经国际教育学院牵头会同教务部或研究生院进行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学校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视为送达。

对学生作出“予以退学”处理决定前，培养单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由于学术原因提起的退学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的同时，还应当由所在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学生能否继续学习给予书面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后，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审批同意，报分管校领导签字后，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向退学学生发放退学决定书，向学满一学年且获得学分数在 20（含）学分以上的学生发放肄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校内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及我校国际学生在籍人数设立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按照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的比例（师生比不低于 1:200）进行配备。国际学生辅导员应针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风俗习惯等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纳入我校辅导员管理体系进行工作要求、考核评价和建设管理，享受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岗位奖励绩效，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应选聘安排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负责领导及国际学生事务管理干部，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国际学生的相关工作；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政治素质良好、跨文化交流能力较强的中国学生担任国际学生兼职辅导员，协助开展本单位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如具备条件，可为国际学生设立班级，并从政治素质良好、承担国际学生教学任务且有海外经历的中青年教师中选配班导师，对国际学生开展专业引导、学业指导等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做好班导师工作的管理和考核，班导师工作可计入教师工作量或以补贴形式单独发放。

第三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教育引导国际学生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以及传播、

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国际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办学实际或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心理咨询等必要的设施及保障，并督促在校外居住的国际学生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各培养单位应监督国际学生不得在华进行传教活动，不得在非宗教场所进行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可在校内为国际学生提供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活动组织者应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报国际教育学院，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三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引导国际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文体活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引导国际学生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吸收国际学生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第三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健全完善国际学生信息管理制度

度，妥善保管国际学生招生、学籍、学业、日常表现、奖惩情况及毕业就业相关档案材料。

第四十条 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将国际学生校友工作纳入学校校友工作中统筹谋划推动，会同国际教育学院定期开展海外国际学生校友回访联系工作。

第八章 涉外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申请到我校学习，应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四十二条 《外国人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JW202）是来华留学人员办理来华留学签证、入境、入学报到、办理居留许可等手续的重要文件，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为就读的国际学生办理。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许可。

第四十四条 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我市常住的国际学生，其父母须正式委托在我市常住的外国人或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委托手续须经公证处公证。学生满十八周岁起方可向学校申请出具办理学习类居留许可的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应及时报公安部门按相关程序处理。

第四十六条 所有在华国际学生必须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按期购买来华留学保险。对未按照规定购买来华留学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学校可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或报请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缩短或注销其在华签证或居留许可。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参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满足相关实习条件的在校国际学生，可以由学生本人向学校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实习签注，正式获批后方可开展实习活动。

第九章 奖学金

第四十八条 作为国家或地方的各类政府奖学金承办院校，学校主动承担相关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按照国务院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优先招收各类政府奖学金生。

第四十九条 政府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依照国家或者地方

政府奖学金总纲的相关规定执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根据政府奖学金的相关规定及我校来华留学工作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细化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建立健全奖学金评审制度；同时，各培养单位亦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适合学科国际化发展及来华留学的奖学金。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来华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如上级对相关条款做出调整，则依据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南开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南发字〔2007〕134号）和《南开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规定（试行）》（南发字〔2021〕137号）废止。